

#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浙0102执455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章某某。

被执行人：吕建平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浙0102民初1482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1年10月26日立案执行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：支付申请执行人章某某人民币1836715元，承担申请执行费20767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吕建平名下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东都公寓7幢4单元1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王晨辰  
执行员 张 硕

执 行 员        李 都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 柯西娟